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 PINGAN

保险·银行·投资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許繼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於2009年3月25日刊登的「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僅供參閱。許繼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姚軍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09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及張子欣,非執行董事為 林友鋒、張利華、Clive Bannister、樊剛、林麗君、胡愛民、陳洪博、王冬勝及 伍成業,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鮑友德、鄺志強、張永鋭、周永健、張鴻義、陳甦及 夏立平。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成立以来注重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先后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上述各项制度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了有效的监督、控制和指导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委员四人。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评价内部控制制度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提出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议等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及建立健全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 一、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
- (1)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采取了以下措施:订立目标责任制,公司在年初与各子公司协商订立 KPI 考核指标,以指标的完成情况作为对该子公司考核和兑现子公司负责人薪酬的依据;实施子公司负责人述职制度,子公司负责人于中期到公司述职,接受考评;实施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会计委派制,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同时有效控制子公司的财务风险。

(2) 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 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作了详尽规定,公司发生的关联 交易严格依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关联单位 发生的关联交易

已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未有违反《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情形发生。

(3) 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基本原则、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程序、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对外担保的管理程序、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对外担保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机制等。

(4)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配股说明书》中所承诺的使用用途完全一致,没有变更过募集资金使用的投向,使用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述使用说明所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与公司有关信息披露文件全部相符。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未有违反《内部控制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情形发生。

(5) 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重大投资坚持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公司章程》中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在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均有明确规定,公司还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投资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未有违反《内部控制指引》、《投资管理制度》的情形发生。

(6) 公司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应披露的信息及披露标准、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各方的职责、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等。公司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报告期内,未有违反《内部控制指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情形发生。

二、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计划

在公司日常运作当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能尚未充分发挥,有待进一步加强。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不断加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学习力度,进一步提高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和决策效率;持续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治理的水平。

三、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总体评价

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在经营管理方面,通过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机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管理目标的实现;在财务管理方面,通过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建立了覆盖公司各个环节的财务控制制度;在信息披露方面,通过全面、系统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制定,规范了信息披露的各种程序,提高了信息披露的质量,增强了公司的透明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要求。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二日